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十届四次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10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。其中，4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卢国纲、蔡海雄、孟兆胜、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孙忠春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）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成员的议案》。

调整后的内部控制机构成员如下：

1、内部控制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孙忠春

成 员：肖丹、卢国纲、覃铭、文智雄、刘卫、李明

秘 书：许仕梁

2、内部控制办公室

主 任：肖丹（兼）

成 员：李明、陈勇、赖广焕、邴业军、伍继团、刘予建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